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二包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北京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7号楼

承包人（全称）：北京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13号楼6层608A室

发包人为建设2026年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二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二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灌溉工程、弱电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621020003079 2-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灌溉工程、弱电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肆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人民 币）

（小写）¥：4704280.26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70313.7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9687.24 元

暂列金额（含税）：2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葛帅 ； 职称：/ ；

身份证号：131127198906123659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Z21130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520165400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5201654002（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3892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宏之印（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承包人：北京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1）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 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

其中： 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完成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支付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直接充抵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完成70%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4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工程评审结果出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或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款延误不构成承包方工期延误的事由，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计审定金额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